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Million Pearl將實質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編纂]%。Million Pearl分別由陳先生及陳太太擁有70%及30%權益。Million Pearl連同陳先生及陳太太將於[編纂]後繼續控制我們的已發行股本逾30%，並繼續為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即陳先生及陳太太，兩位均為執行董事)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作出之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其佔該公司股本30%或以上。

除本集團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正並無進行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若干公司(其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該等其他業務包括快流消費品(如護膚品、食物和飲品)貿易業務以及物業投資。

由於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印刷電路板，而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在本集團以外所擁有的業務均不涉及印刷電路板，董事認為本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擁有的上述公司業務有明顯區別。

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為確保未來將不會出現競爭，控股股東已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致使彼等各自將不會及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投入其中。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統稱「不競爭契據承諾人」)已為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不競爭契據承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間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及只要我們的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且控股股東仍個別或與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不少於30%權益(「限制期間」)，不競爭契據承諾人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不論以擁有人、董事、營運者、特許權授予人、特許權承授人、夥伴、股東、合資方、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任何與本集團正在經營的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製造印刷電路板，涵蓋傳統印刷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路板及特殊物料印刷電路板，而此兩者均包含單面、雙面和多層印刷電路板)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有關業務提供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投入其中；及(ii)直接或間接採取對受限制業務構成干預或中斷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招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人員。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開展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情況，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 (b) 任何不競爭契據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該等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c) 有關公司開展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個別或與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計)少於10%(按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

不競爭契據承諾人進一步承諾促使不競爭契據承諾人及／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於限制期間就受限制業務所物色或獲要約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業務機會」)須以下列方式優先推薦予我們：

- (a) 不競爭契據承諾人須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推薦或促使推薦該新業務機會予我們，並須向我們發出任何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載述本公司所需的所有合理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i)新業務機會是否與本身的核心業務及／或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可能進行的其他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獲取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b) 僅於(i)要約人收到我們的書面通知拒絕新業務機會，並確認新業務機會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1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通知，要約人才有權獲取新業務機會。倘要約人獲取新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須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我們提呈經變更的新業務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將會就(a)該新業務機會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獲取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尋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員會(成員於有關事項均無重大權益)的意見及決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接納新業務機會。在評估應否嘗試爭取新業務機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多個因素可行性研究、對手方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本集團業務及法律、監管與合同狀況等，以達成符合股東和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若有必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委聘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對新業務機會進行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有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協助分析是否嘗試爭取新業務機會，有關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各不競爭契據承諾人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就源於或有關不競爭契據下其承諾及／或責任的任何違反所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承受的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因該違反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其會對本集團作出彌償及使本集團不會受損，惟本條款所載的彌償不會影響本公司就任何有關違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及可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特定履行救濟，以及本公司謹此就任何其他事項及補救行動明確表示保留權利。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引起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有否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不競爭承諾；
- (2)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與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有關事項的決定；
- (4)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確認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
- (5)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業務機會以及經董事會釐定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此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若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何控股股東提供或因其而產生的任何新業務機會被本集團依據不競爭契據拒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決定的基準。本公司年報將載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接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業務機會或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的看法及決定，連同相關基準；

- (6) 再者，倘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擬考慮的事宜中有權益衝突，則就有關事宜投票而言，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事；及
- (7)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須就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處理本身的業務及財政。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於Million Pearl除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外並無業務營運，董事不認為有任何關乎管理獨立性的問題，會由於本公司與Million Pearl的董事(即陳先生及陳太太)有重疊而產生。儘管控股股東各自的聯繫人於本集團以外的若干業務上擁有權益，我們認為董事會將會獨立於控股股東而運作，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須(其中包括)以有利於本公司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行事，且彼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須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及
- (c)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政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管理制度，並按其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結欠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分別約86,384,000港元及83,630,000港元。結欠款項減少主要由於期內還款約2.8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結欠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全部未償還款項，將於上市後藉以下方式結付：

- (i) 與恩德就其收購香港總部已付之代價約23.1百萬港元抵銷(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以了解更多詳情)；及
- (ii) 陳先生及陳太太訂立豁免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豁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餘額約60.5百萬港元(即從上文第(i)段所載應付股東款項扣除收購香港總部之代價後應付股東款項之賬面值)。於豁免後，我們的股本儲備將有等額增幅。

同樣地，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的銀行借款而提供的擔保／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約為126,908,000港元)亦將於上市後解除。於此情況下，相信我們有能力於不倚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因此，董事相信上市後本集團在財政上將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

營運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團隊以運作業務，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於本集團以外的業務分用其工作團隊。儘管於往績期間，我們與關聯方有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2)，然而，董事確認，除了由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若干財務資助(將於上市後解除)外，該等與業務有關的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預期概無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過往關聯方交易會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經考慮：(i)我們已建立起本身由各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有關部門各有特定的負責範圍；(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分享營運資源例如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及(iii)控股股東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董事認為從營運的觀點上，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